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朝阳市教育局  
朝阳市财政局  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朝发改发〔2025〕100号

关于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  
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  
市各级各类幼儿园：

为保障我市学前教育事业优质普惠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《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辽发改收费〔2019〕452号）《辽宁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辽教发〔2019〕8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和定义

全市幼儿园现行收费项目统一明确为保育教育费、伙食费和代收费三类，严禁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。

保育教育费，指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，向幼儿家长所收取的费用。

伙食费，指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。

代收费，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、生活，在学生或学生家长同意的情况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，其中包括集中代购被褥费和外出活动费。

## 二、收费标准及管理权限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遵循“按质定级、按级收费、分级管理”原则，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全市财政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为：五星级园 650 元/生·月，四星级园 500 元/生·月，三星级园 300 元/生·月，二星级园 200 元/生·月，一星级园 120 元/生·月，未定级园 80 元/生·月。各乡镇中心园可结合当地居民收入水平，适当降低收费档次，保障农村儿童享有优质普惠学前教育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办园成本、政府投入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意见，通过成本监审等程序，经市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三部门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。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由市授权各县（市）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园成本、财政补贴等情况合理制定收费上限标准，并抄报市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部门。

其他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举办者根据办园成本（含业务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等办园

相关支出，不含其他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等与办园无关的费用）、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，必须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

### **三、伙食费、代收费收费原则**

伙食费和代收费严格按照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不得盈利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执行。各幼儿园需根据市场物价浮动情况收取或代收代付相关费用，单独核算、按月结算，每月公开收支账目，使用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票据。

### **四、收退费及报销政策**

（一）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

（二）幼儿因故退、转园的，办理退、转园手续当月实际在园日累计不足3天（含3天）的，按实际在园日收取保育教育费；超过3天不足10天（含10天）的，按半月收取保育教育费；超过10天的，按全月收取保育教育费；伙食费按日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因幼儿园原因停园的，免收相应天数的保育教育费、伙食费。

（四）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国有企业的费用报销问题，仍按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托儿所、幼儿园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朝价发〔1995〕61号）中规定的报销方法执行。

### **五、资助与减免政策**

对入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，各县（市）区要制定明确的收费减免政策，并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市学前教育在园儿童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朝教〔2017〕124号）及省财政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前教育资助的规定落实资助措施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招生简章（信息）和园内醒目位置，全面公示办园性质、办园等级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公示内容需长期保持清晰可见。

（二）幼儿园合法收费收入主要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；所有伙食费必须全部用于幼儿膳食，不得结余或挪作他用。

（三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幼儿园收取费用。各县（市）区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、省相关收费规定。

（四）对违反国家和省教育收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幼儿园在接受监督检查时，需如实提供账簿、财务报告、会计核算等相关资料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原《关

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朝发改发〔2023〕382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，如国、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朝阳市教育局

朝阳市财政局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价格与收费管理科拟文

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

朝文备注 2901